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telli -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前稱「Panoram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3）

(1) 配售現有股份及補足認購新股份；

(2)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VC BROKERAGE LIMITED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Nice Hill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Nice Hill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向經挑選之個人、公司或機構投資者配售由Nice Hill所持有最多37,310,00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268港元。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Nice Hill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補足認購股份0.268港元之價格，認購相等於Nice Hill根據配售事項實際所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補足認購股份。

配售事項乃無條件。補足認購事項為有條件，須待(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按照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事項；(iii)授予豁免及(iv)成功取得所有有關認購補足認購股份及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同意書及批文，方可作實。

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補足認購股份將根據於前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完成補足認購事項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已售出，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59,662,000股新股份。

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概無任何股份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而發行。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董事會注意到最近股份價格下降及交投量上升，並謹此聲明，除下文所述之配售現有股份及補足認購新股份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上述波動之任何原因。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五十三分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

(1) 配售事項

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賣方：Nice Hill

(2) 配售代理：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乃屬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確認，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承諾按盡力基準確保承配人將為獨立於(i)Nice Hil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屬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之承配人，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代理確認，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

Nice Hill為控股股東。Nice Hil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持有234,515,0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37%。Nice Hi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錢偉強先生唯一及實益擁有。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7,31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70%及佔經補足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5%。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股份並不受任何禁售期限制。

配售價：

配售價0.268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0港元折讓約7.59%；(ii)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暫停股份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32港元折讓約19.28%；及(iii)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暫停股份買賣當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20港元折讓約16.25%。

配售價乃由Nice Hill、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近期市價、股份表現及現時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而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約為10,0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將連同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所附之一切權利一併出售，並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並有權收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實際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1.25%。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乃無條件，並預期將於交易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以較早者為準）後兩個營業日或Nice Hill及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2) 補足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發行人：本公司

(2) 認購方：Nice Hill

補足認購價：

補足認購價為每股0.268港元，與配售價相同，乃由本公司與Nice Hill經參考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每股股份之補足認購淨價約為0.257港元。

補足認購股份數目：

補足認購股份之數目相等於Nice Hill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補足認購股份之地位：

補足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補足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補足認購事項之條件：

補足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事項；

(c) 授予豁免；及

(d) 成功取得所有有關認購補足認購股份及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同意書及批文。

配售及認購協議並無給予各訂約方豁免上述條件之權利。

本公司、Nice Hill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向證監會申請授予豁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補足認購事項：

補足認購事項將根據於前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本公司可發行最多96,972,000股股份。除(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中所載之收購影片庫版權完成後)因發行可換股債券兌換18,292,682股股份，而須撥出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18.86%外，現有一般授權自其於前大會上授出後並未獲動用。於完成補足認購事項後，並假設已出售所有配售股份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合共59,662,000股新股份，即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61.53%。

完成配售及認購協議：

補足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達致後下一個營業日完成。補足認購事項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十四日)或以前完成。倘補足認購事項於較後日期完成，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獨立公佈以及獨立股東批准。

完成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後之股權架構

Nice Hil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37%。配售事項將會將Nice Hil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減少至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67%，而補足認購事項將令Nice Hil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增加至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44.91%。

完成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但於補足 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 及補足認購事項 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Nice Hill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234,515,000	48.37	197,205,000	40.67	234,515,000	44.91
盧永強	29,425,000	6.07	29,425,000	6.07	29,425,000	5.64
蘇永樂	18,034,600	3.72	18,034,600	3.72	18,034,600	3.45
承配人(附註)	-	-	37,310,000	7.70	37,310,000	7.15
公眾股東	202,885,400	41.84	202,885,400	41.84	202,885,400	38.85
總計	<u>484,860,000</u>	<u>100.00</u>	<u>484,860,000</u>	<u>100.00</u>	<u>522,170,000</u>	<u>100.00</u>

附註：配售代理所促使或將予促使之承配人均為或預期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之原因

董事相信，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及補足認購價)經訂約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議定，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可為本公司籌得額外資金，並進一步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由此，董事認為將改善股份之流通性。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之所有相關佣金以及產生之成本預計約為400,000港元。

假設獲配售及認購之股份數目已達上限，補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9,600,000港元，其中9,0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中所載之收購影片庫版權之資金，而餘下約6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涉及發行新股份之集資活動

根據董事提供之資料，除下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任何涉及發行新股份之集資活動：

- (1)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中所披露，本公司按0.0684港元之價格向盧永強先生及蘇永樂先生發行80,460,000股新股份，以收購Datewell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上述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 (2)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本公司向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按每股0.328港元之兌換價發行18,292,682份可換股債券，以收購影片庫版權。截至本公佈日期該收購尚未完成。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董事會注意到最近股份價格下降及交投量上升，並謹此聲明，除上述之配售現有股份及補足認購新股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上述波動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亦確認，目前概無任何有關建議收購或變現之商討或協議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宜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五十三分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 (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前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96,972,000股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Nice Hill」	指	Nice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錢偉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按配售價配售最多37,310,000股由Nice Hill實益擁有之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匯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由配售代理、本公司及Nice Hill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就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0.26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可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予以配售之最多37,31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補足認購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補足認購股份
「補足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0.268港元
「補足認購股份」	指 由Nice Hill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予以認購之新股，數目相等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售出之配售股份數目（最多37,310,000股）
「交易日」	指 配售股份之買賣記入聯交所之自動對盤系統當日
「豁免」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行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內豁免指引註釋6，就Nice Hil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配發及發行補足認購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本公司全部證券（除Nice Hil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將予授出之豁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Panoram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黃凱欣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錢偉強先生、蘇永樂先生、盧永強先生、馮懿卿先生、馮懿生先生、周之耀先生及林雄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洪迪先生及林惟良先生組成。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均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